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作为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对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涉及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无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公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关于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财务信息。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

五、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监事签字：

邓建波：_____

任富钧：_____

沈莹娴：_____